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1,900,000港元相比，將錄得超過90%的大幅減少。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本中期期間之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最終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且並未經過本公司審計師的審閱和審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